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资兴市污水处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资兴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兴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初步设计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6.1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44.94万元、资产总额为12416.88万元¹、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、资产总额为万元¹、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